《企业所得税法》修订 鼓励企业大额捐赠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2月24日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〉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。随后,习近平主席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,对《决定》进行了公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被修改为:"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,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;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,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"

这一修改对于企业捐赠会产生哪些影响?在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后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,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张天犁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进行了说明。

从 12%到超出 12%

我国现行《企业所得税法》 自 2007 年 3 月经全国人代会审 议通过,从 2008 年元旦开始实 施。修订前的第九条规定:企业 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,在年度 利润总额 12%以内的部分,准予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而去年通过并实施的《慈善 法》则规定: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 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,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。企业慈善捐 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 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时当年扣除的部分,允许结转以 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扣除。

财政部部长肖捷在做修正草案说明时表示,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"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"的要求,为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,与《慈善法》中有关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扣除的规定做好衔接,建议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。

最终形成的《决定》允许超出 12%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三年内继续在税前扣除,张天犁表示:"这项政策实际上是对捐赠扣除优惠政策的扩大,是一种延伸,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一大部分大额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。"

"此次的税法调整,如果从 国际上看,我国这次调整之后, 应该说优惠的力度大大超过国 际上其他的许多国家,无论是在 允许扣除的12%比例上,还是结 转三年的扣除上,这种优惠应该 说在国际上还属于领先水平。同 时,这项政策的调整完善更多的 是体现了国家对公益事业的进 一步支持和鼓励,有利于进一步 调动企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 银板性,促进我国公益事业的健 康发展,更好地营造社会和谐发 展政策环境。"张天型强调。

究竟该如何扣除

对于《决定》的这一规定,究 竟该如何操作呢? 张天犁用举例 的方式进行了说明:

假如某个企业的年利润为 1000万元,2016年公益捐赠 400 万元,在《决定》之前,企业的捐 赠只能在利润总额的 12%之内可 以扣除。此次《决定》之后,允许 结转三年扣除,那么假如这个企 业以后每年的利润还是 1000 万 元, 那么 2016 年可以扣除 120 万,2017年还可以扣除120万, 2018年还可以扣除 120万,三年 扣除 360 万,2019 年他还可以申 请40万,也就是说第四年也允 许他扣除。也就是说,结转扣除 之后他的 400 万全部都可以扣 除,允许企业多扣除,也就是企 业少交税。

如果按照 400 万全扣除来计算,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25%,400 万元乘以 25%,可以少交 100 万元。《企业所得税法》修改前只允许当年扣除 12%,即 1000 万元只能扣除120 万元,少交税 30 万元。两者相比较,修改《企业所得税法》使企业少交税增加 70 万元。

当然,企业的经营利润是有增有减的,所以如果利润有变化,实际上是按照当年实际利润来计算允许扣除的额度。利润是1500万元,允许扣除的额度是12%;如果利润是600万元,那么就是600万乘以12%,是允许扣除的额度。

如果是亏损,可以允许扣除 的利润就是零了,不过这应该是 极特殊情况,因为任何企业的捐 赠都是以盈利能力、承担能力为



2月24日,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了闭幕会,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的决定。

基础的,决定其捐赠多少。

第三个情况,又有一笔新的捐赠,新的捐赠和旧的捐赠混在一起计算,也就是说,仍然按照利润总额乘以12%,这是政策允许你扣除的额度。新和旧的捐赠可以在这个额度之内进行扣除,有了三年结转的规定,2017年发生结转捐赠,可以允许你2017、2018、2019、2020年四年结转,可以顺着时间往后推延。也就是说,后面增加的捐赠可以在时间上顺延到可以享受总共四年的扣除

公益性捐赠支出的 范围和标准

修改后的第九条对税前扣

除的比例和方式进行了调整,但有一点并没有变,那就是这种扣除针对的是公益性捐赠支出。怎么才能证明是公益性支出呢?

张天犁表示:"企业要对公益事业捐赠,不论是学校也好,贫困地区也好,必须借助一个平台,这个平台就是符合条件的公益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。我们国家有很多的公益组织,企业如果要捐赠,必须通过这些公益组织,之后再把捐赠的不论是现金还是物资用到受赠的单位,而你所捐赠的物品值多少钱应该有市场估价,比如基金会,公益组织会给你出具发票。企业凭这个发票进行税前扣除。"

新《红十字会法》:未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追究刑责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"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 或者开具捐赠票据"需承担法律 责任,最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

2月24日,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修订完成的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红十字会法》作出了上述规定。

新的《红十字会法》对红十字会的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做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;增设了法律责任专章,加大对违反红十字会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,近些年来,中国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,但是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,就是由于红十字会制度约束的缺失,由于各方面的监督,以及红十字会财产收入的信息透明等方面都存在制度的缺失。这次通过法律的修订,就是要编好制度的笼子,使红十字会进一步规范。

禁止通过红十字会牟利

对于捐赠人来说,最大的担

心无非是善款去了不该去的地方。当年,郭美美事件的引爆点就是她在微博上的认证身份居然是"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"。新的《红十字会法》实施后,这一现象将不会再产生。

其第十六条明确规定,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受法律保护。禁止 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,禁 止以任何形式冒用、滥用、篡改 红十字标志和名称。

与修订前的"禁止滥用红十字标志"相比较,新法中的禁止性条款更加严格,更加没有空子可钻。像"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"这种称呼一看就是违法的,也是不可能存在的职务。

不仅如此,新法还进一步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冒用、滥用、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;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,造成损害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这一规定不仅针对自然人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同样针对红 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。

除此之外,新法还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。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强调对捐赠人权益的保障

捐赠人是公益事业存在的基础,对捐赠人权益的保护是公益行业发展的必要条件。尽管红十字会系统一直在接收捐赠,但原来的《红十字会法》则几乎没有这方面的规定,新的《红十字会法》对此进行了强调。

1、捐赠票据。红十字会依 法接受自然人、法人以及其他 组织捐赠的款物,应当向捐赠 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 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。捐赠 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 的,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 录。

2、捐赠款物使用。红十字 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、捐赠人意 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 捐赠款物。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、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,滥用捐赠财产的,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;拒不改正的,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、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反馈信息。捐赠人有权查 询、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 有关资料,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 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。

为了保证这些权益能够落 实,新的《红十字会法》特别规 定,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背 募捐方案、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 协议,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 物的;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 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,由同级人 民政府审计、民政等部门责令改 正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;造成损害的,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加强对机构的内外部监督

要保障相关各方的权益,最

终还是要落实到机构本身。新法 从内外部监督方面加强了对红

十字会的监管。 首先,增加了监事会这一内 部监督机构。新法规定,各级红 十字会设立理事会、监事会。理 事会、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,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,接受其监督。监事会 民主推选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 长。理事会、执行委员会工作受 监事会监督。

其次,加强了对机构财务的内外部监管。新法规定,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。红十字会应当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,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,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,并向社会公布。

再次,强调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。新法规定,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,规范信息发布,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。